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215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致家長一封信、認證簡章 (4554724_11222156500_1_4554724_11222156500_1.pdf、4554724_11222156500_1_4554724_112221565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報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5月29日師大進字第1121015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客家委員會「致家長一封信」，請各校轉知家長知悉，期能大手攜小手一同報名參加認證。
- 三、本年度另有逐月辦理之多梯次，詳情請參閱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報名簡章。
- 四、另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 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)，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。
- 五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(國中部分)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